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3 號

(雜項信息)

對用以標示海上施工區的燈浮標的規定

海事處對用以標示海上施工區的燈浮標有所規定，請所有海事工程的負責人、承辦商、顧問公司，以及造船廠和港口營辦商加以留意。有關規定詳載於本佈告附件。

2.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29 號。

署理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9 年 2 月 26 日

檔號：L/M 10/09 in HQ/GRP 117/2/3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3 號附件

用以標示海上施工區的燈浮標 適用範圍、詳情和規格

類別	第 1 類	第 2 類
適用範圍	在主要航道、分道航行制、通往踏石角或南丫島等地的深水航道的範圍內進行的海事工程。	在錨地內、繫泊浮泡四周、主要港口設施的進口航道及其毗連範圍內、第 1 類燈浮標適用範圍毗鄰或其他指定範圍內進行的海事工程。
設計	底部為裙邊設計，浮體等分為 4 個水密隔層。	浮體內裏以發泡膠芯填塞，或等分為兩個水密隔層。
製造物料	鋼材／塑膠 — 其他船隻或會碰撞浮標，故浮標須能抵受合理程度的碰撞，確保被撞後不會變形，仍能浮於水面。	鋼材／塑膠 — 其他船隻或會碰撞浮標，故浮標須能抵受合理程度的碰撞，確保被撞後不會變形，仍能浮於水面。
直徑	不少於 2 米	不少於 1 米
焦面高度	不少於 3 米	不少於 2 米
水線與水密浮體頂部的距離	不少於 0.9 米	不少於 0.6 米
板厚	鋼材須 10 毫米厚，塑膠則須具同等強度。	鋼材須 5 毫米厚，塑膠則須具同等強度。
形狀	任擇，惟不得與側面標記或安全水域標記的形狀相同。	任擇，惟不得與側面標記或安全水域標記的形狀相同。
頂標	頂部裝上單一黃色十字形標記，尺寸為 500×45×6 毫米。	非必要項目；如有，則在頂部裝上單一黃色十字形標記。
電池格	水密	水密
面漆	黃色	黃色
繫鏈	25-26 毫米無檔鏈環	15-19 毫米無檔鏈環
沉錘重量	因應施工區的海床和在區內可能遇上的潮汐和天氣情況來釐定足以固定浮標位置的重量。	因應施工區的海床和在區內可能遇上的潮汐和天氣情況來釐定足以固定浮標位置的重量。
燈光	燈質 射程 裝置類型 電池	燈質 射程 裝置類型 電池
	黃色快閃光 以 0.74 大氣透射系數計算，射程為 5 海里。 裝置類型須獲國際航標協會認可。 防水、防漏	黃色快閃光 以 0.74 大氣透射系數計算，射程為 3 海里。 裝置類型須獲國際航標協會認可。 防水、防漏

對用以標示海上施工區的燈浮標的規定

